附件1

三亚市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海南省行政机关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市、区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区两级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市、区两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市、区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采取有效方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六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市、区两级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区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通过下列渠道和载体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

（一）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二）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

（三）三亚市档案馆、三亚市图书馆、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场所；

（四）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设立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法律、法规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方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区两级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作政府信息时，应当确定公开属性，并规范标识该信息的公开属性。

第十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行政机关对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废止的，应当自废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相关位置对文件状态予以调整。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分别及时、完整的向三亚市档案馆、三亚市图书馆、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场所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下统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分别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纸质文本一般应为规范性的正式原件，电子文本必须与提供的纸质原文相一致。

行政机关对政府公开信息做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将修改或者废止信息的全文和目录（含电子文本）分别提供给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及时进行调整公开。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多个行政机关联合形成的，由组织编制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提供。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在信息对外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当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要把送交工作纳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程序，明确专人负责办理送交的具体事宜，责任人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要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接收、整理、登记工作，及时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第二十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应定期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政府公开信息的送交情况和查阅利用情况。同时，做好送交数据的登记和交叉核对，确保送交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一致。市、区两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本级送交行政机关的政府公开信息送交工作和查阅场所提供查阅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区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纳入本级机关绩效考评体系。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体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